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透過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佳辰地板於中國管理及營運。本公司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中國，且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常駐於香港，而彼等於[編纂]後將繼續留駐中國。因此，本公司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按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留駐香港。再者，額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有駐於中國的執行董事調往香港並非切實可行，在商業上亦非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為與聯交所定期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已實行下列措施：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沈明暉先生及公司秘書李文韜先生。李先生乃香港常駐居民；
- (i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會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作出安排。我們將會就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從速通知聯交所；
- (iii) 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取得聯絡；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則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從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向各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如有)彼等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出差或休假，則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彼之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v) 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能夠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vi)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保薦人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彼將(其中包括)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的結算日止。保薦人將可隨時全面聯絡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董事；及
- (vii) 我們將於[編纂]後保留法律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項下產生之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